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12 公司简称:华翔股份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翔股份	6031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敏	崔琦帅
电话	0357-5553369	0357-5553369
办公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电子信箱	hx.zm@huaxianggroup.cn	hx.cqs@huaxianggrou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36,926,247.73	5,099,880,660.94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7,808,044.87	2,413,944,113.01	4.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5,155,093.34	1,746,121,935.41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84,224.51	180,017,897.59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470,221.00	147,934,467.08	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28,294.16	44,804,180.58	37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7.78	减少1.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2.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2	271,135,074	271,135,074	无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8	45,375,000		无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4,374,3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3	4,084,3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2	4,025,035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6	3,760,350		无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1	3,545,455		无	
张敏	境内自然人	0.36	1,566,428	162,000	无	
张杰	境内自然人	0.32	1,393,571	162,000	无	
王瑞	境内自然人	0.30	1,323,10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32.0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49.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13,489,284.90(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IPO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33,710.24万元,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
减:发行费用		5,151.42
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1,580.36
	利息收入净额	714.3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129.88
	利息收入净额	46.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3,710.24
	利息收入净额	760.82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501.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558.64
差异【注】		-57.08

注:差异系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57.08万元已预先支付,公司未置换所致。

2、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31,881.77万元,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8.93
募集资金净额		78,651.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7,004.99
	利息收入净额	1,330.5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876.78
	利息收入净额	573.9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1,881.77
	利息收入净额	1,904.46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48,673.7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48,691.94
差异【注】		-18.18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18.18万元差异,系公司预先支付手续费及其他24.40万元,以及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含税价与不含税价价差6.23万元所致(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IPO)、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IPO)、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IPO)、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可转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可转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可转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IPO)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53620180808588288	2.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146757931904	65.5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400404852	61.8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29.44	-

注:证券户中另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少量资金余额共计3,429.19万元。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可转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34143974	3,655.2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0216410909	0.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476282	78.84	募集资金专户
		19,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600538707	0.9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2,735.94	-

注:证券户中另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少量资金余额共计25,955.99万元。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结果体现在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资金风险上。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IPO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闲置IPO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购买金额	本期累计赎回金额	本期累计收益	未到期金额	
	3,000.00	3,000.00	3,000.00	20.04	3,000.00	
国债逆回购	本期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4,771.3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24.91万元,未到期金额为429.10万元。					

单位:万元

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购买金额	本期累计赎回金额	本期累计收益	未到期金额
	43,000.00	76,500.00	76,500.00	464.13	43,000.00
国债逆回购	本期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36,206.9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64.90万元,未到期金额为1,955.9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IPO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36,450.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50.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1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是	24,450.98	24,450.98	24,450.98	2,109.97	22,483.84	-1,967.14	91.95	2023.5.31(注)	不适用	-	否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9.91	1,225.48	-774.52	61.27	2023.5.31(注)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91	0.91	100.01	-	不适用	-	否
合计	-	36,450.98	36,450.98	36,450.98	2,129.88	33,710.23	-2,740.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IPO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4,450.98	24,450.98	2,109.97	22,483.84	91.95	2023.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450.98	24,450.98	2,109.97	22,483.84	91.9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对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白色家电零部件机加工、工程机械件机加工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但随着白色家电行业的发展,公司原计划的白色家电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和分析,变更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仍为27,809.03万元(其中24,450.9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投资规模由26,697.82万元调整为27,489.03万元,项目产品由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年生产能力由1,248.89万件调整为5,976.74万件。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2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3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贸易(香港)")增资2,000万美元,用于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柏诚(越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BOTH (VIETNA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柏诚越南")。
- 拟投资总额:2,000万美元,具体根据柏诚越南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阶段逐步投入。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商务局、发改委、外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核准等对外投资相关工作。
-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境外投资,尚需获得境内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球化业务布局的考虑,积极把握越南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机遇,拓展东南亚市场,提升公司国际化服务水平以及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商务局、发改委、外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核准等对外投资相关工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柏诚贸易(香港)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Fine Both Trading Limited)

2、注册资本:50万美元

3、注册地:Unit 704, 7/F., Concordia Plaza, No.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4、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2日

5、执行董事:过建廷

6、经营范围:国际贸易、海外投资

7、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柏诚贸易(香港)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19.94	3,605.88
负债	1,809.65	2,046.99
净资产	1,510.29	1,558.8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3.12	-22.05

(二)柏诚越南的基本情况(拟设立子公司)

1、公司名称:柏诚(越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BOTH (VIETNA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50万美元

3、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

4、法人代表:张纪勇

5、经营范围:综合买卖;尚未归类的其余其他业务支持服务;安装电系统;安装供应,排水,供暖和空调系统;施工其他土建工程

6、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柏诚贸易(香港)持有其100%股权

7、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柏诚贸易(香港)增资2,000万美元,作为投资柏诚越南的资金来源

8、拟投资总额:2,000万美元,具体根据柏诚越南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阶段逐步投入。

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越南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越南作为全球重要的新兴经济体之一,近年来经济环境发展稳定,凭借低劳动成本及税收优惠等优势逐渐成为众多企业构建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选择。尤其在电子产业领域,大型科技企业纷纷在越南投资建厂。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球化业务布局的考虑,积极把握越南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机遇,拓展东南亚市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国际化服务水平以及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良好,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2,000万美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根据柏诚越南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阶段逐步投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境内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及登记手续。

2、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越南的法律法规、税收及会计等政策体系、营商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越南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否顺利落地并实现预期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熟悉并掌握越南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商业文化环境,制定公司经营策略,搭建优秀团队,建立有效监督机制,合法合规运作,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应对策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08月0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8月0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美元,此增资款用于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柏诚(越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BOTH (VIETNA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商务局、发改委、外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核准等对外投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聘任张云飞为公司副总经理,统括公司食药产业事业部发展,负责食品药品行业市场开发、重大客户或渠道维护、设计或工程业务运行,兼任众诚设计院院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组织职能优化调整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职能进行以下调整:1、撤销资源保障部,劳务包商准入、评价等供方资源管理职能并入供应链管理中心,劳务包商日常管理职能并入EHS管理部,EHS管理部新增劳务管理模块。2、为有效整合BIM工程师资源、强化统筹BIM技术开发及运用,调整技术及研发管理部管理职能为技术平台建设,创新研发管理,BIM技术开发及运用管理、BIM人才招聘、培训、孵化,BIM工程师资源调配。原技术及研发管理部的质量体系管理(QA)、技术管理体系、压力管道体系职能并入项目交付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张云飞简历

张云飞,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浦东船厂助工;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上鼎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Parsons Brinckerhoff上海分公司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西图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斯图福建筑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毕恩建筑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星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1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8月14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8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2、债券代码:113600

3、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发行日期:2020年8月13日

5、发行数量:59,500.00万元

6、发行面值:100元/张

7、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

9、上市日期:2020年9月11日

10、初始转股价格:23.85元/股

11、最新转股价格:17.45元/股

12、转股期限: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发行时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最新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最新评级日期:2023年6月21日。

15、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新星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新星转债"兑息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1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8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